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廉洁教育口袋书

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汇编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监察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更多廉洁资讯请关注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官方微信

南航清风



您可以通过微信
报箱、网站、微信反映问题

前 言

古人云，“公生明、廉生威”，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民心。腐败是人类社会的公敌，腐败案件发生之后成本高，危害大，代价大，危害深。大学是教书育人、传播知识、学术探究的神圣殿堂，是全社会的廉洁文明和廉洁精神高地。一流的大学必须是廉洁的大学。而2019年以来被中纪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的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达22人次，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公布的案例中，违纪人员既有党员干部、教师也有普通工作人员。我校近年查处的案件中，也显示出对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的信访举报量明显下降，对普通教工的信访举报量上升的情况。这些案例表明，高校虽然不是远离现实的“象牙塔”，但也绝不应成为某些“关键少数”的“自留地”。高校违纪、腐败行为，不仅污染校园风气，更危害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

高校发生违法违规案件的影响更恶劣。究其原因有四个：一是理想信念的滑坡，思想变质，行

动偏向,最终走向邪路。二是纪律观念的淡薄,有的人没有纪律观念,平时思想涣散、作风懒散,工作不负责任,将纪律规矩和职业道德抛之脑后;更有人罔顾工作纪律约束,漠视规章制度,对纪律红线视而不见。三是对名义得失看的过重。“欲不设防即成狱”,价值观的扭曲,特别是心态失衡,不能正确地看待得失成败,甚至有的相互攀比。四是侥幸心理犹存,这些人都是认为自己干的事手段高超,不容易被组织察觉,拿自己的生命利益当儿戏。

总体而言,学校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清明。虽然查处了个别违纪案件,但未发生面上的生态性问题和重大的违法恶劣案件。纪委办收集整理了教育部系统高校和我校查处的典型案例 28 个,再次给大家提个醒,要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要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从案件中得警醒。持续清新小环境,清爽大环境,为把学校建设成为航空航天民航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创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目 录

违反政治纪律的典型案例·····	1
案例一：私自携带政治有害出版物入境问题 ·····	1
案例二：对抗组织审查等问题·····	2
违反组织纪律的典型案例·····	3
案例三：违背组织原则、不正确履行职责等问题 ·····	3
案例四：违规组织选举、侵犯党员权利等问题 ·····	6
案例五：在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中进行非组织 活动问题·····	7
违反廉洁纪律的典型案例·····	10
案例六：挪用公款问题·····	10
案例七：涉嫌贪污等问题·····	11
案例八：收受学生送予的礼品礼金问题·····	12
案例九：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的问题·····	12

案例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问题·····	12
案例十一: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问 题·····	13
案例十二:套取现金违规报销的问题·····	13
违反群众纪律的典型案例 ·····	16
案例十三:违规扣留群众财物等问题·····	16
案例十四:违规扣留、收缴群众款物等问 题·····	17
案例十五:违规收缴群众款物等问题·····	18
违反工作纪律的典型案例 ·····	20
案例十六:在上级检查时不如实报告等问 题·····	20
案例十七:在考试录取工作中违反相关规 定问题·····	21
案例十八:失职给学校带来损失和不良影 响问题·····	22
案例十九:工作失误导致不良影响的问题 ·····	22
案例二十:套取科研经费问题·····	23

案例二十一:违规使用校名和处置报废留用 资产问题	23
违反生活纪律的典型案例	25
案例二十二:违反社会公德等问题.....	25
案例二十三:违反公序良俗问题.....	26
案例二十四:追求低级趣味等问题.....	27
案例二十五: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问题.....	27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	30
案例二十六: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30
案例二十七:超标准接待问题.....	30
案例二十八: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问	31

违反政治纪律的典型案列

编者：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等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基本保证。在党的纪律体系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关键在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案例一：某直属高校光华管理学院教授虞某私自携带政治有害出版物入境问题。

2016年4月9日，虞某、涂某等5人前往台湾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其间，虞某出于个人兴趣在台北某书店购买了一些涉及政治人物和政治事件的图书。4月14日，虞某委托同事涂某将一个手提包带回境内，涂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携带手提包入境时被海关审查。海关从手提包中查获政治性有害出版物10册并依规予以没收。12月14日，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此事进行了通报。2017年1月19日，教育部维护高校稳

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虞某进行了通报批评。组织审查期间,虞某积极配合,主动承认错误,做出了深刻反省和检讨。

2017年4月,虞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某直属高校经济管理学院原院长余某(正处级)对抗组织审查等问题。

余某(教授)在主管经济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期间,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允许下属朱某以 MBA 教育中心名义与北京某教育咨询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导致该公司冒用学校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和招生。学校发现制止后,该公司持余某、朱某签字并加盖经济管理学院公章的合作协议到法院起诉学校。148 名违规招收学员得知受骗后状告学校,并索赔 455 万元,引发了群体性事件。

2016 年 6 月 13 日,学校要求余某对上述问题作出解释。6 月 17 日,余某与朱某商议如何对抗审查。组织审查期间,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审查组等多次找余某谈话。余某刻意掩盖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情况,抵赖否认事实,对相关违纪违法嫌疑人员进行袒护包庇。7 月 5 日,

在学校纪委对其进行审查时，余某态度恶劣，威胁审查人员，干扰审查工作，公然对抗组织审查。审查还发现余某存在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失职渎职、收受贿赂、违规报销等问题。

2017年1月，余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免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职务。2018年7月，余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2017年12月，朱某因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执纪者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就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对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第一，言论自由不等于无原则无底线的乱发议论。第二，学术研究无禁区不等于课堂讲授无纪律。第三，入党时间长不等于政治意识强。第四，查处的“关键少数”不多不等于危害不大。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做到以下四点：第一，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将意识形

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将政治纪律压实到教育事业全过程。第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方式方法,从思想深处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政治基础。把党章党规党纪列为必修课,从思想上扫清对党规党纪的模糊认识。第三,真正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纲”和“魂”。力争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教育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

违反组织纪律的典型案例

编者：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是增强组织纪律性的重要保证。组织纪律是党的各项决定得以执行的重要基础，是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全党行动一致、增强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的重要保证。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党，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组织严密和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案例三：某直属高校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刘某（正处级）、组织干事韩某、本科生辅导员兼学生党支部书记孙某等人违背组织原则、不正确履行职责等问题。

2016年9月13日，该校要求各二级党组织在19日上午前按规定上报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教育工委党代会代表推荐名单。14日下午，刘某召开书记办公会研究并部署相关工作，并违规提出推荐人选“建议名单”。会后通知各党支部，建

议通过微信群征求党员意见,未按学校要求将推荐人选应具备的条件等告知党支部书记,并附“建议名单”。公共管理学院 15 个党支部进行了选举,其中 13 个党支部的推选方式、推选程序违规。孙某负责的党支部及另外 2 个学生党支部一共 18 名预备党员参与投票,并被计入提名党员的人数进行上报。18 日,韩某将某推荐人选的提名党支部数弄错,错误数据经刘某审核后上报学校。

2016 年 12 月,刘某、韩某、孙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四:某直属高校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王某(正处级)违规组织选举、侵犯党员权利等问题。

2016 年 11 月,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举行党委换届选举大会,王某对具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未核实,对应参会党员人数不清楚,对是否通知应到会党员参加会议不清楚,在到会党员未超过应到会人数五分之四的情况下,仍进行换届选举。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中央巡视组对此进行调查,王某称 11 名应到会党员因为“患有精神病或其他

疾病导致不能正确表达个人意志”，所以不能参加换届选举大会。经查，王某所言不属实。

2017年4月，王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五：某直属高校公共外交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王某（副处级）在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中进行非组织活动问题。

2016年1月30日，公共外交学院对院长、副院长考察对象进行民主推荐。经民主推荐，具备院长推荐资格的为王某，具备副院长推荐资格的为孙某、孙某某、王某某3人。12月22日，公共外交学院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参考组织部门反馈的推荐结果，决定推荐孙某某、孙某2人为副院长人选，王某未提出反对意见。但在学校进行考核前，王某在不同场合通过面谈、打电话等方式向部分教职工表示孙某能力较弱，不能胜任副院长，暗示或要求推荐非考察对象王某某。2017年1月10日，学校考核组到公共外交学院对考察对象进行考核，王某打过招呼的7人中有5人未支持孙某。2017年2月，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取消公共外交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推荐资格。

执纪者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组织纪律与政治纪律一起放到突出位置，凸显了组织纪律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组织纪律性必须增强党性。”“严肃党内生活，最根本的是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发扬民主不够、正确集中不够、开展批评不够、严肃纪律不够等问题。”

要将组织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应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加强组织建设，树立党章权威。要坚持“四个服从”根本组织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完善基层党组织决策机制，严格组织程序。第二，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情况、“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加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抽查核实力度。第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组织纪律教育。督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把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内化为自己的行为规范。第

四,立“明规矩”,破“潜规则”。完善相关制度,做到有章可循。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做到规范有序、奖惩分明,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维护制度的权威性。

违反廉洁纪律的典型案列

编者：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中的，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廉洁纪律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清正廉洁是党员干部的为政之德，也是任何时候都必须坚守的底线。

案例六：某直属高校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办公室原主任王某(正科级)挪用公款问题。

2015年7月11日至12日，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教育培训中心开始接受暑期培训班培训报名。分管领导批示将培训费交由王某暂时保管，待学员交齐所有培训费后，再一起交给财务处。7月11日至22日，培训中心收取培训费共22.9万元。期间，王某股票亏损严重，便分4次将22.9万元培训费转入自己个人股票联户用于补仓。事发后，王某向学校退还了上述款项。

2016年1月，王某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并被免去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

案例七：某直属高校总务处住房管理科科长柯某（正科级）涉嫌贪污等问题。

2014年，柯某利用职务便利，采用不签租赁合同、不录入住房管理系统的方法，违规将一套三室一厅的住房租给学校教师左某。柯某以代租为由，要求左某办一张银行卡，按月往银行卡里存租金，并将银行卡和密码交给柯某，名义上由柯某以他人名义替左某代缴租金，实际上柯某将银行卡中的租金取出后据为己有。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柯某违规收取并占有租金6.8万余元。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柯某以类似方式先后向学校教职工违规出租公有住房9套，私自收取并占有租金共计23.75万元，造成学校租金流失25.29万元。

此外，柯某还先后向与自己有交情的特定租户无偿出租学校公共住房24套，造成学校流失租金49.91万元。事发后柯某按要求协助催促相关租户补缴了学校租金72.65万元，未能收回的2.56万元租金由柯某代缴。

2017年7月，柯某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案例八：某高校学院教务员收受学生送予的礼品礼金问题。

2013年到2016年期间，某学院教学办主任范某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学生所送财物，共计价值9万余元。

2016年，范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和开除留用察看处分，收缴全部违纪所得。

案例九：某高校教师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的问题。

2016年，教师张某违规收受学生家长送予的香烟、白酒等礼品，折合价值人民币4400元。

2019年，张某受到诫勉谈话，收缴全部违纪所得。

案例十：某高校教工利用职务之便参与盈利性活动谋取利益的问题。

2019年，某学院科级干部王某参与营利性活动，开办企业并在有关企业担任高管职务，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公司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王某受到组织处理和诫勉谈话，调离现有岗位。

案例十一：某高校教授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损害学校声誉的问题。

2015年至2016年期间，高某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学校与某合作单位的科研合作项目，在预研任务完成后，高某利用其主持项目的职务之便，擅自解除学校与合作单位合作协议，由其个人继续后续研究合作，致使该科研项目研究进展迟缓，损害了学校科研声誉；高某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将应在个人其他项目列支的费用40余万元，从其管理的某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同时，高某还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私自以技术参股或以其本人及亲属成立公司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2018年，高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

案例十二：某高校基层单位管理混乱，套取现金违规报销的问题。

某单位管理混乱，违反廉洁纪律、财经纪律以及有关财务规定：薪酬管理混乱，长期多次以多发

人员薪酬的方式套取现金,用于违规组织集体活动;物资采购管理混乱,账目不清,指使教育超市编制虚假购物清单,违规以办公用品或保洁用品名义支付不符合财务报销规定的费用,给学校财产造成损失;人事管理不规范,人员考勤、考核制度不完善,人员管理不严格,存在因人而异的情况。

2019年,该单位受到通报批评和责令整改处理;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经办人受到诫勉谈话和组织处理。

执纪者言:

违反廉洁纪律的具体情形复杂多样,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所占比例最高,涉及违法犯罪的也不在少数。违纪人员既有党员干部、教师也有普通工作人员,他们职位、职级普遍不高但大多身处关键岗位,其权力存在自由裁量的空间,其违规违纪行为具有较强隐蔽性,不易被监督部门发现。此类行为会直接损害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严重损害学校的社会声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廉洁自律的关键在

于守住底线。只要能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就能守住党和人民交给自己的政治责任，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守住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揪住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紧盯“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要不断深化领导干部权力观教育；在重要节点，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群开展各类有针对性地专项教育。第二，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以问题为导向，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靶向，以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动态管理为抓手，细化工作流程，加强过程管理，不断扎紧制度笼子，有效斩断“利益链条”。第三，加强监督执纪，紧盯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收受财物、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违规补课、套取公共经费、侵占集体利益等违纪行为。

违反群众纪律的典型案列

编者：：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处理党群关系的总规范，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具体体现，是密切党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显著标志和政治优势。严明党的群众纪律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案例十三：某直属高校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原主任胡某（正处级）、老年活动管理科副科长张某（副科级）违规扣留群众财物等问题。

2013年以来，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每年组织退休教职工开展疗养活动，费用由离退办、退休教职工共同承担，若家属参加则费用全部自理。退休教职工个人承担的费用、家属自费部分由张某以现金形式收取保管。截至2016年，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先后组织疗养活动10次，共收取现金129.4223万元，支付给旅行社90.0852万元。截留39.3371万元。截留钱款用于活动支出和违规发

放律补贴。截至案发,截留资金剩余 7.4589 万元。组织审查期间,胡某、张某等人上交全部截留资金,并退还全部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2017 年 4 月,胡某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张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离退休干部党工委书记徐某(正处级)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十四:某直属高校某校区文法学院副院长、原党支部书记于某(副处级)违规扣留、收缴群众款物等问题。

于某在 2015 年 6 月担任副院长后,要求校区内体育类专业研究生将所获奖学金的 20%、所获学校运动会奖金的 10%上交,收缴资金由研究生谭某保管,用于研究生聚餐等活动。截至 2017 年 6 月,于某共违规收取各类奖学金 11000 元,校运动会奖金 1310 元和讲课费 1200 元、组织费 4000 元。以上违规收缴费用共计 1.751 万元。此外,于某还存在违规套取科研经费、规避集中采购、违规聘任不具备任教资格的人员为本科生授课等问题。

2017年6月,于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案例十五:某直属高校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原辅导员(兼职)、学生党支部书记、研究生石某违规收缴群众款物等问题。

石某在担任2014级兼职辅导员期间,以补贴学生骨干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开展学生活动等为由,向所带班级学生索要已经发放的助学金,每人每次300元到2000元不等。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石某共收取68名学生钱款合计8.82万元,骗取国家助学金1500元。违纪所得中除2.6万元用于发放学生干部补助外,其余钱款被石某据为已有。审查发现,石某还存在违规收受学生、学生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组织审查期间,石某退还部分学生助学金,上交个人全部违纪所得。

2017年3月,石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学籍处分。

执纪者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这是对党的建设发展的历史、现实和未来的深刻洞察和精准把握。

密切干群关系，重点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第一，抓纪律意识。要牢固树立“做群众工作必抓群众纪律”的思想，强化宗旨意识和纪律意识，深化群众思想。第二，抓责任落实。“风成于上，俗化于下”。要主动简化职能部门办事程序，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第三，抓上下联动。要进一步探索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畅通师生员工建言献策、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要增加决策透明度，涉及管理、改革、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多渠道多形式公开，保障师生参与和民主监督。

违反工作纪律的典型案列

编者：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工作中应当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党的工作多种多样，决定了工作纪律的丰富性，涵盖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战以及机关工作纪律等多方面内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主要包括失职、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失泄密、违反外事纪律等行为。党的工作纪律关系到党组织和党员的工作作风和效率，关系到党的工作秩序的正常运转，是推进党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扰乱了党的正常工作秩序。

案例十六：某直属高校党委委员、党办校办原主任姜某（正处级）及党委委员、后勤管理处原处长周某（正处级）在上级检查时不如实报告等问题。

2015年11月，中央巡视组在抽查时发现，该校曾于2013年购买20个iPad mini（平板电脑）作为礼品，并存在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违规的问题。姜某报告称，该校将20个平板电脑作为礼物赠送给来该校参加某学术活动且未领取劳务费的

外籍专家。周某未按要求提供校属企业公务用车情况,未提供 2013、2014 年度该校国际交流中心用餐明细,提供的部分校领导公务用车的明细系伪造。

同月,经教育部核查组核实,20 个平板电脑实际上被作为礼品赠送给了该校所在地某区相关公职人员。周某如实提交了部分信息和材料,但在其他问题上拒不配合。

2015 年 11 月,姜某被撤销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务,被免去校长办公室主任职务,行政级别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周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后勤管理处处长职务。

案例十七:某直属高校软件学院教授李某在考试、录取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问题。

2017 年,李某的儿子参加其所任职的软件学院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进入复试。软件学院在复试前多次召开会议,明确要求李某回避所有考试环节,但是李某依然向同事群发短信要求在复试中对其子进行关照,并向部分老师打探复试情况。

3 月 11 日下午,复试(上机考试)前,李某违

规提前进入考场,并提醒其子考试注意事项。在临近开考即将发放试卷时,前来巡考的副院长肖某对其严厉斥责后逐出考场。

2017年4月,李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案例十八:某高校项目负责人实验设备验收失职给学校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问题。

2012年,在某学院实验室购置实验设备的验收环节,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导和国资处主管人员履职不到位,未发现供货厂家以次充好的问题,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

2015年,学校对该项目负责人、国资处主管人员、学院和国资处相关领导进行问责,4人被全校通报批评。

案例十九:某高校硕士生入学考试工作失误导致不良影响的问题。

2016年,在硕士生入学考试阅卷工作中,某学院主管副院长于某工作失误,安排有子女参加

考试的教师参加自命题阅卷工作,后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于某受到诫勉谈话,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案例二十:某高校教授通过补助费套取科研经费问题。

2015年到2016年期间,教授王某以各种理由收回发放给学生的补助费,以此方式套取科研经费38400元,用于其他无法开具发票的科研项目成本费用支出。事发后,王某退回全部违规款项,并作出书面检查,2016年,学院党委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在党支部大会上通报批评。

案例二十一:某高校教师违规使用校名和处置报废留用资产问题。

2017年到2018年期间,某教师在校外合作成立公司时随意使用校名,未经许可私自将报废留用资产拿到校外使用,其行为违反了学校有关管理规定。鉴于该教师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改正错误,学校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执纪者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工作纪律是党的纪律中最基础、最直接的方面，是党组织和党员依规开展党的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

严明党的工作纪律，必须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必须树立起对工作纪律的敬畏感和责任感。以问题为导向，针对考试、招生、录取、财务等重要领域和环节易发多发的问题，根据岗位职责，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项教育培训。第二，明确岗位职责，增强制度执行力。在梳理内控制度和排查廉政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第三，健全财务管理内控机制，增强法纪观念。规范基层单位的财务管理，从源头上制止私设“小金库”行为。要加强对有关财经制度和法纪法规的宣传教育。第四，加强日常监督，盯紧高风险点。从日常工作中习以为常、麻痹大意的所谓“小事”抓起，如上班迟到、早退、无故缺席，对本职工作推诿扯皮、不严格执行工作流程等，创造严肃认真的工作氛围和作风严谨的工作环境。

违反生活纪律的典型案列

编者：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履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的义务。教育工作者违反生活纪律的社会危害极大，直接关系到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关系到“培养什么样的人”的政治原则问题。

案例二十二：某直属高校政府管理学院原副院长施某（副处级）违反社会公德等问题。

2016年5月13日，施某（教授）课后向选修其课程的曾姓女生索要微信号并添加为好友。之后施某多次约曾某唱歌或者喝茶，并于6月5日晚见面，期间施某多次试图拥抱曾某。曾某认为自己受到骚扰，但没有证据。文学院学生王某知情后，主动添加施某为微信好友，并将见面后施某对其骚扰的情形进行了录音录像。8月29日，文

学院学生康某在网上发布了校园性骚扰调查纪实报告,被多家媒体转载报道,引发社会热议。经查,纪实报告中的 S 教授系施某本人。

2016 年 10 月,施某受到留党察看处分。2017 年 4 月,施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被学校解除聘用合同。

案例二十三:某直属高校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刘某违反公序良俗问题。

2016 年 3 月 31 日晚,外国语学院进行职称评审答辩会,刘某参评教授答辩。刘某答辩结束起身离开座位时,与评委专家李某交谈了几句,通过交谈得知李某不会在这次职称评审中帮助自己,又回想到近些年在职称评审、工作上的不顺利,认为都与李某有关,便突然拿起座椅砸向李某,李某伸手阻挡,造成脸部出血,眼睛、左小手指严重不适。当日,原计划随后进行的副高职称答辩,因刘某打伤评委李某而中断。经医院诊断,李某左眼睑软组织挫伤、左小手指骨折。

2016 年 5 月,刘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并被取消 2015 年至 2017 年职称评审

资格。

案例二十四：某直属高校党委委员、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曹某（正处级）等人追求低级趣味等问题。

2016年4月8日，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李某甲请财务处办公室主任李某乙吃饭，邀请曹某、周某（科学技术与发展院纵向研究与国际合作处副处长）、汪某（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等6人作陪。聚餐时共饮白酒1斤多，李某乙饮酒少许。晚饭后曹某、李某乙、周某、汪某4人打带彩麻将。23:00左右，李某乙在打麻将过程中突发疾病陷入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6年7月，曹某、周某、汪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十五：某高校教工与异性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问题。

2018年，某高校教工，违反社会道德和正常婚姻关系底线，在已婚已育的情况下，与网友发生

不正当性关系。其行为违反了生活纪律,损害了党员干部形象,给自己家庭和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该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和组织处理。2019年又有2名教职工因违反生活纪律问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执纪者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的蜕化变质往往就是从生活作风不检点、生活情趣不健康开始的。”生活纪律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为党员干部的生活划出了四个底线，即：个人生活底线、两性关系底线、公共生活底线、社会生活底线。

切实抓紧抓好生活作风须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精神风貌。第二，出台约束教师行为的刚性要求。明确师德底线，加大对学术不端问题的查处通报力度，坚决实行“一票否决”。第三，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监督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

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机制,将同行监督、学生监督与行政监督等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教学督导的作用,形成全面的监督网络。第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好“重点人”的管理教育工作,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未雨绸缪,及时跟踪了解把握党员干部、师生员工思想动态、生活状态,做好师德师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研究、报告和处置工作。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

编者：人民群众最痛恨不正之风，尤其是“四风”问题。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质是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涉及党的多项纪律，是坚守纪律底线的重要关口，是严防腐化变质的第一道闸门。

案例二十六：某直属高校党委委员、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陈某（正处级）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2013年以来，陈某在学校已为其配备院长办公室的情况下，仍占用学研中心教学科研用房作为办公场所，并在房内设置暗室，放置单人床等很多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个人物品，将该科研用房打造成事实上的个人空间。2016年11月，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二十七：某直属高校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张某（正处级）等人超标准接待问题。

2016年4月，该校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在举办“学科专业发展研讨会暨庆祝建院70周年”系

列活动接待用餐中,超标准用酒 1 瓶,张某全程参与接待活动。5 月,理学院在 3 次业务接待用餐中,超标准用酒共 3 瓶,时任理学院院长的高某(正处级,预备党员)全程参与了接待活动。7 月,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在承办教育部有关工作会议 2 次接待用餐中,超标准用酒共 8 瓶,常务副院长韦某(正处级)全程参与接待活动。9 月,林业科学院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预评估公务接待用餐中,超标准用酒 1 瓶,副院长李某(副处级)全程参与接待活动。11 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承办“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成立大会接待宴会中,超标用酒 4 瓶,处长余某(正处级)全程参与接待活动。上述超标准用酒均随同餐费报销。组织审查期间以上 5 人积极配合,主动退还了全部超标准接待的费用。2017 年 4 月,张某、韦某、李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余某要到行政警告处分,高某被延长预备期 1 年。

案例二十八:某直属高校副校长兼总务长王某(副厅级)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

2017 年 3 月,中央巡视组在巡视中发现王某

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问题线索。经查,王某于2016年10月宴请某公司负责人葛某,餐费由王某分管的学校某科技园的下属企业报销。12月,王某接受与学校存在业务关系的北京某房地产评估公司董事长齐某宴请,齐某系王某研究生同学。同月,王某应邀与分管部门]的医学部、附属医院的7名下属聚餐,席间沟通了业务,工作,餐费由附属口腔医院副院长罗某支付。2017年1月,王某接受现代农业学院院长邓某宴请,席间讨论了现代农业学院的建设用地、人才引进等问题,餐费由邓某支付。组织审查期间,王某向学校某科技园总裁陈某退还了宴请费用。2017年4月,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执纪者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四风”问题更是具有顽固性反复性,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从一件件小事抓起,要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

以钉钉子精神打好持久战,不断巩固和拓展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作用,树牢“四个意识”,不断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带头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切实纠正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密切关注师生员工的利益诉求,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第二,推动标本兼治。吃透中央精神,严格把握政策,区分一般公务活动和教学科研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教师。坚持问题导向,及时从信访举报中、从日常监督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捕捉隐患和风险,锁定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部位、重点领域,督促和推动源头治理。第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完善问题清单和通报制度。不断完善有关财务管理、公务差旅、会议管理、科研经费使用、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等制度,形成约束党员干部行为的严密制度体系,确保人财物使用和管理服务、公务活动、学术活动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第四,抓住主要矛盾。要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问题。抓住考试

升学、毕业答辩和教师节以及其他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第五,加大查处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决不姑息,扭住不放,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强化群众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坚持正面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纠正“四风”的思想之弦。